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7 年 8 月 15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 有錢每月刷卡高額消費並匯往澳洲投資，裝窮謊 稱無力繳納，經祭出管收手段始肯屈服

臺中分署受理義務人曾○○欠繳 86 年度贈與稅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多年來皆稱無力繳納，經該分署承辦執行官鍥而不捨持續追查，發現曾○○曾於 105 年間竟有資力將美金 30 萬元匯往澳洲，投資國外股權，且近 3 年每月刷卡消費金額顯逾越一般生活消費程度，甚有單筆消費新台幣 10 萬元購買中華賓士汽車之情形，經通知曾○○到場，依法留置後並表明將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後，義務人始凜於國家公權力之威信，終願先為部分繳納 200 萬元，餘款辦理分期。

義務人之父於 86 年間贈與財產新台幣 5,136 萬 4,849 元予義務人及第三人，依法應補徵 86 年度贈與稅 2,821 萬餘元，後因義務人於其父死亡後，將其父遺產新台幣 3,592 萬 8,000 元於 86 年間轉匯入第三人公司帳戶，而未將之用以清償其父應納未納之稅捐債務，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民權稽徵所認義務人應負擔全數繳納義務，自 93 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名下並無財產，經該分署數次通知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均堅稱無力繳納欠稅，惟本案承辦執行官認義務人之父之遺產不可能憑空消失，運用資金查調管道調查，終查得義務人於 105 年 8 月間以新台幣 951 萬餘元換匯美金 30 萬元，並將該筆資金匯往澳洲進行國外股權投資，且經調取義務人於花旗(台灣)銀行及永豐銀行申辦之信用卡刷卡明細，發現義務人每月刷卡金額顯逾一般人生活程度，並有多筆逾新台幣 1 萬元之醫美機構消費及一筆向中華賓士購買新車之刷卡消費紀錄，乃再通知義務人於 107 年 8 月 14 日至分署說明，曾○○仍向臺中分署表示無資力難以繳納，臺中分署認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蓄意隱匿財產適狀甚明，臺中分署已別無他法，只得依法留置並祭出向聲請法院管收之手段，以促使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經一番周旋，義務人畏於管收終於甘服，當場清償現金 200 萬元，餘款提供擔保辦理分期。